

温州市瓯海区梧垵新区南湖地段D-6-02地块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9日，温州嘉创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瓯海区梧垵新区南湖地段D-6-02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垵新区南湖地段D-6-02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4242.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108.11平方米，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3031.20平方米，非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20076.91平方米，建成后住宅建筑总户数503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瓯海区梧垵新区南湖地段D-6-02地块建设工程于2016年12月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瓯海区梧垵新区南湖地段D-6-02地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3日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建[2016]224号）。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设计总投资为 11960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实际工程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5 元，占总投资的 0.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基本上与环评报告中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但总的经济技术指标变化不大，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属典型的城市污水。项目场地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总管已到位，区内污水已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住宅内居民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经专门排烟竖井引至各幢住宅楼楼顶排放。

项目地下室设置通风机房和废气排放井道，地下室机动车废气收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地面 2.5m 处排放，排风口不正对住宅。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水泵房、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墙体隔声，同时采取加强停车场管理，低速进出并禁鸣，停车场四周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泥浆委托温州新岛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尽可能进行回收，不能再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东侧、南侧、北侧 3 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西侧 1 个测点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州市瓯海区梧槎新区南湖地段 D-6-02 地块建设工程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基本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

程的需要，区内景观绿化效果良好。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及时公示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定期维护雨污管网，确保雨污管网的完好通畅。
- 3、做好地下停车库通风换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会成 万哲慧 陈培培
王建军 周宁 陈瑞

温州嘉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梧垵新区南湖地段D-6-02地块建设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会

组织单位: 温州嘉创置业有限公司

时 间: 2018年12月19日

序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嘉创	王敏		13736728665
2	市环境监测站	王哲	高工	13566256626
3	温州市环境保护站	王哲	高工	13951776958
4	温州市环境监测站	王哲	高工	13695700908
5	温州新	王哲		13857777012
6	温州新	王哲		13857777010
7				
8				
9				
10				
11				
12				